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6

股份代號：357



目 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其它資料	9
公司管治報告	14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21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22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3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4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5

公司資料

中文名稱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執行董事

張聰，董事長

王貞

董桂國

Gunnar Moller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

Kjeld Bin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監事

陳可文

張述聖

曾雪梅

公司秘書

柏彥

授權代表

張聰

柏彥

審核委員會成員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法定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綜合樓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路2號7樓B座

法律顧問

路偉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二號

長江集團中心二十三樓

國際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太子大廈22樓

國內核數師

海南省從信會計師事務所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國貿大道

CMEC大廈1202室

郵編571100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美蘭分理處)

中國海南省

海口市

美蘭機場航站樓

H股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票代碼

357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中國航空運輸市場運力調整及旅遊結構出現變化，美蘭機場交通運輸量出現持續下滑。為切實扭轉運營下滑的情況，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美蘭機場」或「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透過建立精簡體制、提倡高效管理及低成本營運的機場管理新機制，秉持「誠信、業績、創新」理念，積極採取開源節流措施，努力鞏固國際航線基礎，加大國內航線開發力度，積極拓展非航空性業務，不斷深化內部變革，堅持低成本及高效益的發展方向，加快從經營型向管理型角色的轉變。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入約人民幣176,55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5%；股東應佔純利為人民幣79,64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每股盈利為人民幣0.17元（去年同期：每股盈利人民幣0.17元）。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本集團股東應佔純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公司新建二期航站樓投入使用，公司的折舊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

業務回顧

1. 航空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累計旅客吞吐量為3,515,700人次，較去年同期下降3.1%；飛機起降32,942架次，較去年同期下降6.6%；另一方面貨郵行吞吐量完成53,816.4噸，較去年同期上升2.8%。

受運營業務量下滑的影響，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現航空收入人民幣122,730,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4.7%。

交通流量下滑的主要原因及應對措施

美蘭機場交通流量下滑的主要因素包括：

1) 航空公司戰略調整的影響

國內航空公司繼續加強基地樞紐和中心城市航線建設，航空運力進一步轉向高收益航線，導致對海口投放運力減少。港龍航空有限公司、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南方航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航空公司和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減量分別位列前六位。

2) 旅遊結構調整的影響

二零零六年國內旅遊極力推行短線遊與自駕遊，導致旅遊結構發生很大變化，直接影響了海南島，尤其是海口市的長線旅遊。

3) 海南省其他機場出現分流作用

隨著三亞市的知名度和城市競爭力日益提高，三亞旅遊影響力日益突顯，三亞鳳凰國際機場的分流也更加明顯，間接影響美蘭機場的客流量。

4) 海口市在國內及國外旅遊市場的推介仍需改善

國內不同地方大力推廣各地的旅遊市場，而海口市的旅遊推廣仍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以爭取更多旅客前往海南省旅遊。針對日趨激烈的市場競爭形勢，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多項措施，加強市場推介，公司管理層領導親自出訪不同規模的航空公司，進一步密切與各航空公司聯繫，及時收集分析航空市場訊息，制定更具時效性和可操作性的航線開發措施，全力推進主營業務開發，努力提高交通流量。

新國際航線開發情況

面對美蘭機場客流量整體下滑的不利局勢，在加強與國內國外航空公司聯繫的同時，本集團還利用參加二零零六年亞洲新航線會議的機遇，向國外航空公司大力宣傳海南航權開放政策，積極推介海南旅遊資源，並與其建立了良好的溝通機制，努力吸引國外航空公司開飛海口航線。

二零零六年七月，本集團成功引入首家國外低成本航空公司—新加坡欣豐虎航空公司，開通了每天一班海口至新加坡往返航班。

此外，本集團亦致力於推動解決國際航線航路問題，積極制定國際航線開發方案，與所有東南亞航空公司進行溝通，並對國際航空運輸市場進行調研分析，致力於逐步恢復東南亞的包機航班，鞏固國際航線開發成果。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美蘭機場已經開通7條國際航線。美蘭機場的國際航班客運量達67,356人次，起降573架次，貨郵行運量1,296.4噸，同比分別增長43.9%、8.3%和43.7%，再次成為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亮點，保證了本集團航空主業業務市場的收入。

2. 非航空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非航空性業務收入為人民幣53,824,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9.3%。主要原因是機場航站樓二期擴建完成並投入使用後，Duty Free Shoppers Hong Kong Limited(「DFS」)在美蘭機場的經營全面開展，從而使本集團上半年累計實現特許權費收入人民幣14,040,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99.2%；

- 本集團廣告公司上半年成功引進北京盛世聯合廣告公司、奇瑞汽車有限公司、馬士基中國有限公司、海口喜來登酒店及三亞凱萊度假酒店等30多家客戶，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實現廣告收入人民幣5,673,000元，同比增長32.9%；
- 本集團旅遊運輸業務實現收入人民幣11,796,000元，同比增長13.6%；

- 本集團停車場上半年累計實現收入人民幣2,778,000元，同比減少2.2%；

本集團除努力穩定提升原有非航空性業務專案外，亦積極拓展新業務專案，擴大非航空性業務收入來源。例如積極拓展新機場貴賓室對外經營業務，包括引進包括交通銀行、中國石化等在內的多家公司使用機場貴賓室冠名服務業務。

3. 服務品牌建設

本集團以航站樓二期擴建工程投入使用為契機，不斷深化服務理念，創新服務內容，提高服務標準，並全面改善安全管理硬體設施，強化員工安全意識，不斷提升集團服務水準及安全品質，打造優秀國際空港。本集團亦於上半年優質高效地完成了博鰲亞洲論壇年會等重大活動配套的保障工作，同時順利完成了春節和「五一」黃金周的服務保障工作，受到了各方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讚譽。

財務回顧

1.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586,96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14,768,000元，定期存款人民幣84,468,000元，應收賬款淨額人民幣254,708,000元，存貨人民幣3,832,000元，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人民幣14,321,000元，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14,863,000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0,720,000元，包括長期借款一年內到期部分人民幣39,000,000元；應付款項人民幣146,974,000元；及應付所得稅人民幣4,746,000元。

2. 經營成本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為人民幣55,806,000元，較上年同期增加16.9%，原因主要是二期航站樓投入使用，公司支付能源消耗較去年同期約增加人民幣3,017,000元，同時增加人民幣3,700,000元航站樓二期資產折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集團管理費用為人民幣28,572,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5.3%，原因主要是：

1. 去年同期包括對子公司投資商譽減值人民幣3,650,000元。
2. 管理人員員工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

3.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586,960,000元，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860,389,000元，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90,720,000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40,862,000元；集團資產負債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12.9%，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長2.7%，主要是因為由於新的二期航站樓投入使用增加應付款項人民幣88,700,000元。

4. 集團資產之抵押

本集團的經營收入包括機場建設管理費留成的收費權作為本公司從國家開發銀行借入長期借款人民幣128,000,000元的抵押擔保。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借款餘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

5. 集團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的總股本為人民幣473,213,000元。

6. 所持的重大投資及其表現和前景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任何重大投資。

7. 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無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8. 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委託存款及逾期定期存款。

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未有或然負債。

10. 外匯風險

除購買某些設備、商品及材料及支付諮詢費使用美元外，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進行結算。H股股東的股利分配以人民幣公佈，以港幣支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約人民幣759,000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和美元計價外，本集團的其他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價。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業務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無其他重大變更

除本中期業績報告所述，其他在上市規則附錄十六32條所列並已於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披露的資訊無重大變更。

下半年展望

二零零六年下半年，本公司董事會預測，美蘭機場運輸量將受到一系列因素影響，市場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將繼續以低成本高效益為發展目標，持續加強開發國內及國際主營業務市場，致力於扭轉國內航空市場運輸量下滑的情況；積極協調解決海南航路開放問題，繼續大力開發國際航線，以保持國際航空業務的良好增長態勢。

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斷深化內部運營機制變革，推進業務外包工作，提高收益水準；強化人力資源開發及管理水平，以進一步提升全員素質。本集團還將利用發行H股籌集的剩餘資金，逐步落實本集團既定計劃及實行以業務發展增長為目標的策略，不斷提升公司價值及為股東提供豐碩的回報。

中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重大訴訟或仲裁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公司無重大訴訟或仲裁。

其他資料

董事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發生的董事職位變動：

張聰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董桂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正式擔任執行董事職務；

王貞先生在任期屆滿後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繼續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三年；

陳文理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辭去非執行董事職務；

黃秋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辭去執行董事職務；

其他董事職位未有變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員工人數為666人，與年初人數691人相比減少25人，其中主要是集團進行精簡架構及進行人員優化。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資歷及當時的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報酬，而酬金政策及組合會定期檢討。根據僱員的工作表現評估，僱員或會獲發花紅及獎金。這些都是對個人表現的獎勵。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員工成本總額佔營業總額約9.1%，員工成本較去年同期減少0.7%，主要是管理人員員工費用較上一年同期減少人民幣1,300,000元。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以下簡稱《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存放之本公司登記冊記錄，本公司董事、監事、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本公司亦無授予任何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本結構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之總股本為473,213,000股，其中：

	股數	佔已發行 總股份比例
內資股	246,300,000	52%
H股	226,913,000	48%
總股數	473,213,000	100%

權益披露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放於美蘭機場之登記冊記錄，以下人士(董事及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持有如下股份權益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份好倉

內資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內資股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37,500,000	96.43/50.20

其他資料

H股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普通股數目 (附註3)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	最新披露日期 (日/月/年)
Copenhagen Airports 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企業	94,643,000	41.71(L)	31/12/2004
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實益擁有人	企業	22,776,000	10.04(L)	19/06/2005
QVT Financial LP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6,259,000	7.16(L)	19/06/2005
QVT Financial GP LLC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6,259,000	7.16(L)	19/06/2005
QVT Fund LP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969,649	6.59(L)	21/06/2005
QVT Associates GP LLC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4,969,649	6.59(L)	21/06/2005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1,700,000	5.16(L)	25/04/2006
Utilico Emerging Markets Utiliti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企業	11,629,000	5.12(L)	15/02/2006

附註：

1.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境內成立，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2. Copenhagen Airport A/S由丹麥政府及其它丹麥境內、外私人及機構投資者擁有，其股份在哥本哈根證交所上市。
3. L表示好倉，S表示淡倉，P表示可供借出的股份。

4. QVT Financial GP LLC 是QVT Financial LP 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Financial GP LLC 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5. QVT Associates GP LLC是QVT Fund LP 的控股股東，因此，QVT Associates GP LLC 被視為實質性持有本公司股份。

相關股份好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淡倉。

相關股份淡倉

根據登記冊所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它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均沒有購入、出售、贖回或注銷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就核數、內部監控、財務申報及持續關聯交易豁免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進行磋商。

審核委員會已委派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相關服務的準則4400「就財務資料執行協定程式的業務」執行協定程式以協助審計委員會審閱未經審計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合理性及其相關披露事項是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頒佈的上市條例(「上市條例」)

其他資料

關於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條及3.21條的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第3.10(1)的要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包括一名具備會計專業資格且具有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資格的人員。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大部分董事為中國大陸人士，其買賣H股受到中國法律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規定的行為守則；本中期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董事未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行為。

公司管治報告

本公司一向致力遵守中國證監會和香港聯交所的所有規定，以及其他管理機構規定。本公司於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遵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並符合合理的管治及披露規定。本公司將繼續改進公司管治及提高對股東的透明度。

董事會

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 (CEO)

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負責指引董事會的正確的發展方向以及保持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運作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

首席執行官對董事會負責，負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以及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分別由張聰先生和王貞先生擔任，他們各自的職責分工在本公司章程中清楚地列載。

董事會組成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組成如下：

董事長： 張聰 (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正式擔任董事長)

執行董事： 王貞、董桂國 (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起正式擔任董事)、Gunnar Moller

非執行董事： 張漢安、Kjeld Binger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柏齡、謝莊、馮征

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列載的所有評估獨立性的指引。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變更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張聰先生取代陳文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董桂國先生取代黃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應予以披露的關係。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提名

- i. 本公司目前並未有成立提名委員會。
- ii. 董事會年度內採用的提名程式及處理過程：由有權提出董事候選人的股東單位向董事會提名，經董事會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提交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ii. 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的準則：
 - 1) 必須符合中國公司法、證券法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能夠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條件；
 - 2) 必須符合本公司章程所規定的條件；
 - 3) 必須具備良好的職業道德操守，具有相應的專業技能並能夠誠信、謹慎和勤勉行事，避免與本公司發生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
- iv. 非執行董事任期三年，期滿需要重新選舉，連選者可以連任。
- 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張聰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桂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貞先生連任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桂國先生及王貞先生的挑選、推薦及委任符合上述董事提名的準則。

董事會會議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共舉行兩次董事會會議。

ii. 董事會會議各位董事出席率

	陳文理	王貞	黃秋	Gunnar Moller	張漢安	Kjeld Binger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二屆十四次	✓	✓	✓	✓	✓	✓	✓	✓	✓
	張聰	王貞	黃秋	Gunnar Moller	張漢安	Kjeld Binger	徐柏齡	謝莊	馮征
二屆十五次	✓	✓	✓	✓	✓	✓	✓	✓	✓

董事責任

- 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聘請專業法律顧問為每名新任職的董事進行全面的正式的培訓，確保新任董事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充分理解，以及完全明瞭本身在法規、《上市規則》、適用的法律規定及其它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 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兩名非執行董事Kjeld Binger先生及張漢安先生已經履行了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每名董事均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參加公司董事會會議以及處理公司各項事務。
- iv.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公司董事遵守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標準守則》。
- v. 董事負有審閱公司賬目的責任。
- v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不知悉任何有可能嚴重影響公司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 vii. 董事會已經檢討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該等監控系統有效。

公司管治報告

董事會授權及運作

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書已經分別訂立，並按照既定的程式進行有效運作。

關於董事會與管理層的職權範圍及各自有權決定的事項，詳細列載於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決定或者擬定如下事項：

- 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iii. 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的方案；
- v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vii.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決定其報酬事項；
- viii.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iiii. 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x. 擬定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方案。

管理層決定如下事項：

- 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ii.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iv. 制訂公司的基本規章；
- v.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財務負責人）；

vi.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均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運作。

董事證券交易

- i. 鑒於本公司董事大部分為中國大陸人士，投資H股受到中國政府法規的限制，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更高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
- ii. 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董事沒有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為董事會下設機構，其職能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總體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謝莊先生擔任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征先生及原執行董事、公司首席財務官黃秋先生擔任委員。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司共召開一次薪酬委員會。

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召開薪酬委員會，確定了公司2005年度董事酬金及2006年度董事酬金政策。

2006年董事薪酬政策：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70,000元／人；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50,000元／人；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人民幣80,000元／人；執行董事根據其級別獲得相應的工資報酬，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不享受工資報酬。

公司管治報告

公司根據所實現業績情況，在前一個財務年度之經國際會計師審計的合併淨利潤的百分之二範圍內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發放業績獎金及其它激勵酬金。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審核委員會，職責主要包括審議委任審計師、確定審計費用，監督審計師的工作及審閱關於公司內控系統相關報告等。審核委員會由徐柏齡、謝莊和馮征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由徐柏齡先生擔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共召開一次審核委員會，三位成員均有參加所有會議。

二零零六年審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閱了公司提供的二零零五年年報、核數師報告，審議了公司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暨確定其報酬的報告及持續關聯交易執行情況，並形成工作報告。

審核委員會同意二零零六年繼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國際核數師，董事會沒有不同意見。

高級管理人員的持股權益

本期間內，高級管理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股東權利

在保護公司權利方面，本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方式：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特別股東大會，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將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未接到有任何股東要求召集特別股東大會的申請。

投資者關係

- 1 二零零六年上半年公司章程細則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股東類別的詳情及總持股量詳細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中報之《其他資料》中；
- 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226,913,000股的H股。
- 4 公司聘請專業的財經公關公司作為投資者與本公司日常溝通聯繫的中介，由財經公關公司回覆投資者的詢問，與投資者及基金經理保持積極的溝通。本公司每月及時公佈主要運營資料，並通過新聞稿及公告，在有關媒體及公司網站適時發佈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

承董事會命
張 聰
董事長

中國 海南省
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1

	附註	未經審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5	165,512	166,821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	5	1,107,917	1,014,279
		1,273,429	1,181,100
流動資產			
存貨—成本		3,832	2,750
貿易應收款—淨額	6	254,708	189,674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		14,321	12,592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c)	14,863	1,275
定期存款		84,468	84,4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4,768	245,408
		586,960	536,167
資產合計		1,860,389	1,717,267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	1,100,250	1,100,250
其他儲備	8	137,223	137,223
保留盈利		381,448	301,806
		1,618,921	1,539,279
少數股東權益		606	598
股東權益合計		1,619,527	1,539,87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擔保	9	39,000	53,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142	11,262
		50,142	64,26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146,974	59,906
應交所得稅		4,746	3,222
借款—擔保	9	39,000	50,000
		190,720	113,128
負債合計		240,862	177,390
權益及負債合計		1,860,389	1,717,267

第25頁至第40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航空性業務		122,730	128,828
非航空性業務		53,824	45,121
	4	176,554	173,949
營業稅及征費		(6,380)	(6,049)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11	(55,806)	(47,744)
毛利		114,368	120,156
分銷成本	11	(1,509)	(1,688)
行政開支	11	(28,572)	(33,738)
其他收益		3,457	2,428
經營盈利		87,744	87,158
財務費用		(1,477)	—
除稅前盈利		86,267	87,158
所得稅	12	(6,617)	(6,760)
除稅後盈利		79,650	80,398
代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79,642	80,890
少數股東權益		8	(492)
		79,650	80,398
		人民幣	人民幣
每股應佔盈利			
— 基本和攤薄	13	17分	17分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4	—	39,750

第25頁至第40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114,945	247,008	1,028	1,463,231
本期淨利潤／(淨虧損)	—	—	80,890	(492)	80,398
二零零四年年末股息	—	—	(35,018)	—	(35,018)
經審計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1,100,250</u>	<u>114,945</u>	<u>292,880</u>	<u>536</u>	<u>1,508,611</u>
經審計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餘額	1,100,250	137,223	301,806	598	1,539,877
本期淨利潤	—	—	79,642	8	79,650
未經審計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餘額					
	<u>1,100,250</u>	<u>137,223</u>	<u>381,448</u>	<u>606</u>	<u>1,619,527</u>

第25頁至第40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23,300	82,816
支付利息	(3,053)	(3,727)
支付所得稅	(5,213)	(3,940)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15,034	75,14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建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支付的現金	(22,965)	(85,007)
增加定期存款	—	(853)
收取利息收入	2,291	2,4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0,674)	(83,437)
理財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償還借款	(25,000)	—
支付公司股東股利	—	(35,018)
理財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25,000)	(35,0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	(30,640)	(43,3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45,408	379,9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214,768	336,670

第25頁至第40頁所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組織結構和主要經營活動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公司和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經營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美蘭機場(「美蘭機場」)以及若干輔助商業業務。

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除特別註明外，均以人民幣千元列示。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對外公佈。

董事會認為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 編制基準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34「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規定編制而成。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編制本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對準則的修訂和詮釋必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採用。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精算盈虧、集體界定福利計劃和披露」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公平值期權」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海外業務的淨投資」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預測集團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4的修訂「財務擔保合約」

3 會計政策 (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和評估」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5號「對拆卸、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權益的權利」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公告第6號「參予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

本集團評估了這些準則修訂及詮釋公告對公司經營的相關性，認定如下詮釋公告與本集團有關：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審閱了其所簽訂之合同並認為該詮釋對本集團租賃安排之確認及歸類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的準則修訂和詮釋公告與本集團的經營無關。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於一個行業內經營業務－在中國經營一個機場並提供相關服務。由於本集團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與機場經營相關，其經營風險類似，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編制任何分部損益表。同時，由於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來自中國，其資產亦位於中國，本集團僅於一個地域內經營業務。因此，本報表並無呈列任何地域分部資料。

27

收入分析(按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航空性業務：		
旅客服務費	47,831	49,528
飛機起降及相關收費	22,048	21,687
機場費	43,185	44,289
地面服務收入	9,666	13,324
	<u>122,730</u>	<u>128,828</u>
非航空性業務：		
零售	5,573	7,131
特許經營收入	14,040	7,050
租金	8,654	8,808
旅遊服務	11,796	10,384
廣告	5,673	4,269
停車場	2,778	2,840
其他	5,310	4,639
	<u>53,824</u>	<u>45,121</u>
總收入	<u>176,554</u>	<u>173,949</u>

5 資本開支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房屋、 建築物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70,131	860,120
增加	—	88,734
出售	—	(55)
攤銷／折舊	(1,463)	(16,740)
	<u>168,668</u>	<u>932,059</u>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值	166,821	1,014,279
增加	—	113,232
出售	—	(4)
攤銷／折舊	(1,309)	(19,590)
	<u>165,512</u>	<u>1,107,917</u>

6 貿易應收款－淨額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的貿易款項	25,451	29,466
減：壞賬準備	(2,248)	(2,248)
	<u>23,203</u>	<u>27,218</u>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附註16(c))	75,695	49,255
應收機場費	155,810	113,201
	<u>254,708</u>	<u>189,674</u>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6 貿易應收款－淨額 (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7,747	20,437
91天至180天	5,136	3,363
181天至365天	96	2,530
超過365天	224	888
	<u>23,203</u>	<u>27,218</u>

應收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商業客戶的信用期限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38,756	45,514
91天至180天	25,486	2,242
181天至365天	9,814	1,181
超過365天	1,639	318
	<u>75,695</u>	<u>49,255</u>

應收關聯方貿易款項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平價值無重大差異。

給予關聯方的信用期限是個別確定，一般為1至3個月。

6 貿易應收款－淨額(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機場費的原值、公平價值及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值	公平價值	原值	公平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7,961	17,762	22,124	21,899
91天至180天	25,225	24,946	18,914	18,721
181天至365天	41,038	40,584	44,289	43,838
超過365天	73,329	72,518	29,040	28,743
	157,553	155,810	114,367	113,201

根據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與中國民用航空總局(「民航總局」)聯合發出的《財政部 民航總局關於民航機場管理建設費徵收管理方式等有關問題的通知》，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起，本公司改變機場費的徵收方式，由原在機場繳納改為在購買機票時由航空公司代收。根據該通知，本公司的機場費收入最終將向中央財政收回。自二零零四年九月機場費徵收方式變更後，由於本公司機場費的返還仍處在相關政府部門對結算細則的最終制定過程中，本公司尚未從相關政府部門收到上述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評估此等應收款項人民幣114,367,000元將於二零零六年年中全額收回。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收到任何機場建設費。本公司董事再次就該等應收賬款的可回收性進行了評估。基於管理層同有關政府部門的溝通及推動，本公司董事相信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累計應收賬款人民幣157,553,000元最終將全額收回。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考慮該等應收機場建設費的現金流量按2.25%實際年利率折現，確認了人民幣1,743,000元的減值損失(二零零五年度：人民幣1,166,000元)。該款項公平價值同賬面價值之間的差異在後續期間確認為利息收入，包含在「其他收益」中。

7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已註冊、已發行、繳足股本

246,300,000內資股，每股人民幣1元 246,300

226,913,000 H股，每股人民幣1元 226,913

473,213

二零零零年集團重組產生的股本溢價

69,390

發行H股的股本溢價，扣除發行費用

557,647

1,100,250

8 其他儲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把淨利潤的10%（基於本公司中國的法定報表）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除非該基金已達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以及5%至10%撥入法定公益金。以上公積金及公益金不能用於其他用途，亦不能作為現金股利分派。法定公益金只可用於本公司職工集體福利的資本性項目，這些資本性項目歸本公司所有。除非本公司清盤，該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修訂後的公司法及財政部的相關規定（財企函（2006）67號），本公司從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停止提取法定公益金。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法定公益金餘額轉作盈餘公積。盈餘公積的提取方法不變。

9 借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借款皆為建設機場新客運大樓及有關設施而向銀行籌借的資金，並將本公司的經營收入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擔保。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總額為人民幣78,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000,000元）的銀行借款的年利率為6.39%（二零零五年：5.76%），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二零零五年：二零一三年）到期。

9 借款 (續)

銀行借款應按下述時間償還：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39,000	50,000
一至兩年	21,000	28,000
兩至五年	8,000	17,000
五年以上	10,000	8,000
	78,000	103,000
減：列入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償還的借款	(39,000)	(50,000)
	39,000	53,000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2,594	2,621
其他應付款	117,016	36,007
已收定金	1,283	1,326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16(c))	26,081	19,952
	146,974	59,90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包括應付關聯方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0-90 天	22,786	17,054
91-180 天	875	859
181-365 天	4,292	484
365天以上	311	-
	28,264	18,397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1 費用分類

包含在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中的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服務及商品銷售成本	22,867	20,904
房屋、建築物及設備折舊費用(附註5)	19,590	16,740
土地使用權攤銷(附註5)	1,309	1,463
員工福利費用	16,124	16,231
商譽的減值	—	3,650
其他稅項	2,464	2,505
審計費	1,033	1,064
諮詢費	2,139	1,911
經營性租賃支出—房屋建築物	255	255
記提壞賬準備	1,743	35

12 所得稅費用

由於本集團本期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盈利，故無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列示於綜合損益表的稅項為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境外	6,737	6,880
遞延所得稅	(120)	(120)
所得稅費用	6,617	6,760

12 所得稅費用 (續)

綜合損益表列示的所得稅費用不同於本集團稅前利潤按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直接計算而得的金額，調節項目列示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86,267</u>	<u>87,158</u>
按海南省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額	12,940	13,074
稅收減免期的影響	(6,473)	(6,732)
沒有確認的納稅損失	36	267
不可稅前抵扣的費用	<u>114</u>	<u>151</u>
所得稅費用	<u>6,617</u>	<u>6,760</u>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中的企業須採用適用於中國企業的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編制的法定賬目所示的應課稅收入繳納稅率為15%的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根據海南瓊山國稅局簽發的批准檔，本公司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免繳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九年減半繳納所得稅。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3 每股盈利

—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除以加權平均當年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人民幣千元)	<u>79,642</u>	<u>80,890</u>
加權平均發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數(千股)	<u>473,213</u>	<u>473,213</u>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每股)	<u>17分</u>	<u>17分</u>

—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因未發行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4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擬派中期每股股息為零(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4分)	<u>-</u>	<u>39,750</u>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四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董事宣佈不派發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5 承諾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在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發生的與房屋及其改良相關的資本性支出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2,744	41,107
已批准但未簽約	255	76,770
	<u>2,999</u>	<u>117,877</u>

(b) 經營租賃承諾—本集團為承租人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合同形式租用辦公場所。在未來需支付的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為：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u>720</u>	<u>1,949</u>

(c) 經營租賃安排—本集團為出租人

不可撤銷的建築物經營租賃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第一年內	16,474	19,262
第二年至五年內	27,615	16,387
五年以上	1,249	—
	<u>45,338</u>	<u>35,649</u>

16 重要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由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控制50%的股份，Copenhagen Airports A/S(「CPHA」)擁有20%股份，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海南航空」)及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分別持有本公司1.2%及0.8%的股份，其餘28%股份由公眾持有。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37

關聯方名稱 收入：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海南航空	股東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33,857	39,371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4,061	3,350
		經營貨運中心特許經營權的收入	3,000	3,000
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航空」)	上市發起人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20,353	22,167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收入	3,198	3,081
廈門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航空」)	上市發起人的子公司	提供慣常機場地面所得收入	1,032	992
海南航空食品有限公司 (「海航食品」)	海航集團子公司	配餐服務特許經營權收入	1,034	973

16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a) 以下為本期間內於正常經營過程中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概要：
(續)

關聯方名稱 費用：	與本公司的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 有限責任公司	母公司	由母公司收取的機場綜合服務費	7,773	5,579
		辦公室及商業場地租金支出	255	255
海航集團	股東	由海航集團收取的後勤綜合服務費	5,158	5,362
海南海航航空信息系統 有限公司(「海航資訊系統」)	海南航空的子公司	資訊系統維護費	1,040	600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CPHA子公司	技術服務收費	1,447	1,238
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 責任公司	母公司	與母公司攤分慣常機場地面收入	23,850	25,109

(b) 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409	352
獎金	150	145
退休計劃補助	46	35
	605	532

未經審計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6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海南航空 (附註)	56,570	24,929
海航集團	568	5,727
南方航空	13,958	15,338
海航食品	2,581	1,724
廈門航空	1,039	1,015
其他	979	522
	<u>75,695</u>	<u>49,255</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海南大龍投資實業有限公司	-	1,162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14,652	-
三亞鳳凰國際機場	19	-
其他	192	113
	<u>14,863</u>	<u>1,275</u>
	<u>90,558</u>	<u>50,530</u>
應付關聯方款項：		
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	20,152	16,508
哥本哈根機場國際公司	4,576	3,129
海南航空	1,179	310
其他	174	5
	<u>26,081</u>	<u>19,952</u>

附註： 人民幣30,000,000元應收款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收回。

16 重要關聯方交易 (續)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與關聯方交易餘額包括：(續)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用期限為1至3個月。

除上述附註提及外，其餘關聯方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